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代　理　人　江建憲

債　務　人　許弘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,405元，及其中85,000元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；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71條、第38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性質上即屬上開民法第71條所稱之強制規定。又債權讓與，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得對抗之事由，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，而應廣泛包括，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、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，蓋債權之讓

與，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，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，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。

㈡債權人主張本件分期清償期數償共24期、每期金額為5,681元，債務人僅繳納至第7期後即未再繳納，乃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請求債務人給付其餘17期計96,577元，及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固提出契約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憑，惟經本院審閱該等釋明文件，其中關於債權人所欲請求之遲延利息的起算日，債權人乃係以未按期還款之日即第8期之應付款日115年2月28日為其依據，但本院觀該期日當時未還款之數額就本件契約而言並無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則債權人欲以該期日視為全部到期之日並以之起算遲延利息，即尚與民法第389條規定未合。而經本院計算本件契約之未還款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的期日乃應為第13期之115年7月30日，再參民法第229條第1項關於期限屆滿之翌日方屬遲延起算日的規範意旨，則本件可視為全部到期之日，進而起算遲延利息之日，本院認即應為115年7月31日。

㈢又關於債權人所欲請求之96,577元，債權人乃係以分期金額5,681元乘以未還款期數共17期為其依據（5,681元×17期），但本院觀該分期金額5,681元實係內含本金5,000元及利息681元（註：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上載「核准金額120,000元、分期總價136,344元」，再除以24期可知），然揆諸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」，及民法第205條規定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」，從而，債權人就未清償之分期金額中所含之利息即不得請求遲延利息，且就視為全部到期之日即115年7月30日之後的未償期數共12期（即第13期至第24期，共12期）所內含的利息8,172元（681元×12期），債權人亦不得再為請求，否則會有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之最高利率。據此，本院爰僅准許債權人之請求為88,405元（即96,577元－8,172元），及以85,

000元為本金（即5,000元x17期），自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債權人逾此範圍之其餘請求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蔡薇芝